

便簽

日期：106年4月27日  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擬辦

- 一、文陳閱後公告於本校電子布告欄、本校首頁、本處及本組最新消息，另e-mail副知本校教師。
- 二、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 蕭月仙 0427 組員 1510 代		
教授兼組長 林 赫 0427 1538		第二層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428 1031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778  
聯絡人：楊執凡  
電 話：(02)77365581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一)字第1060043870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(ATTCH9 A09550000Q0000000\_0043870CA0C\_ATTCH9.pdf、ATTCH10 A09550000Q0000000\_0043870CA0C\_ATTCH10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以臺教文(一)字第106004387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/>)／教育資料／法令規章／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／行政規則下載。另相關申請文件電子檔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「法令規章」區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-國際合作科



裝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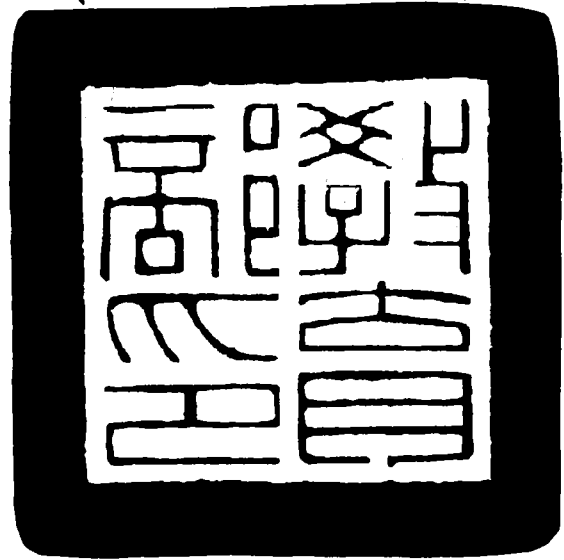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一)字第1060043870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」第四點

# 部長潘文忠

裝

線

## 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

### 第四點修正規定

#### 四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視活動規模、預期效益及本部預算情形等酌予核定補助金額，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
- (二)同一會計年度內，同一單位辦理性質相同案件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(三)本要點以補助第一年經費為原則，第二年起由申請單位自行編列或籌措支應，本部不再補助。

補助對象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學校者，補助經費應依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不足部分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補助對象自行編列或籌措支應；其補助比率如下：

- (一)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：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。
- (二)財力分級屬第二級者：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。
- (三)財力分級屬第三級者：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。
- (四)財力分級屬第四級者：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。
- (五)財力分級屬第五級者：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。

